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

(1)本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262,411,757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36元,同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72,347张,每张面值100元,购买其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37.72%的股权。上述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52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53号验证报告;

(2)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82,079,34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1元,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7.33元,扣除承销费用11,320,754.67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588,679,242.66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79,320.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7,299,922.53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张,每张面值10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7,547,169.81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392,452,830.19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981,132,072.85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79,320.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9,752,752.72元,已于2021年2月10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他发行费用1,379,320.13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列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此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80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71号验证报告。

(3)2021年2月10日,初始募集资金981,132,072.85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8111101013701262510),2021年使用资金为人民币346,007,790.11元,本年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133,582,169.3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5,261,564.9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分级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账户。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按规定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汇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金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平顶山龙源支行	8111101013701262510	2021年2月10日	981,132,072.85	215,261,564.95	活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3月2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神马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神马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75.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5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431.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万吨/年1,6-己二醇项目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3,505.83	5,455.81	-20,544.19	20.98%	建设初期	未建成	未建成	无变化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9,852.39	24,000.00		100.00%	预计2023年12月	未建成	未建成	无变化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50,000.00	47,975.28	47,975.28		47,975.21	-0.07	100.00%	已偿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97,975.28	97,975.28	13,358.22	77,431.02	-20,544.2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项目在计划进度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项目可行性无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结余资金为215,261,564.95;余额为正常支付进度,后续随工程进度陆续支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55,592,425.9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4,175,87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5,742,863.62(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31.81%。

2、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以及自身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配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1日

至2023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3/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3年4月19日—20日上午8:30—11:30 下午3:30—6:00。

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63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立伟　李哲睿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4670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2022年修订)》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产量(吨)	2022年销量(吨)	2022年收入(万元)
尼龙66工业丝	55181	51480	192273
尼龙66帘子布	77022	72380	327652
尼龙66切片	136486	135469	268406
精己二酸	180221	183409	159550
民用丝	13488	13676	26618
双酚A	72603	67717	84118
PC	19943	18436	24642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2年平均售价(元/吨)	2021年平均售价(元/吨)	同比(%)	环比(%)
尼龙66工业丝	37131	30412	22.09	22.09
尼龙66帘子布	44365	39111	13.43	13.43
尼龙66切片	23659	31064	-23.84	-23.84
精己二酸	9872	9260	6.61	6.61
民用丝	19464	—	—	—
双酚A	12422	—	—	—
PC	13366	—	—	—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2年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1年平均采购价(元/吨、立方米)	同比(%)	环比(%)
己二腈	24312	15981	52.13	52.13
精苯	7162	6078	17.83	17.83
氢气	1.69	1.43	18.18	18.18
苯酚	9422	—	—	—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东配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020)。

公司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尚贤女士、武俊安先生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尚贤女士、武俊安先生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021)。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尚贤女士、武俊安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律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鉴于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聘期已满,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决定2023年度继续聘任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负责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供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法律事务咨询服务,聘期为一年,并支付其年度法律顾问费用5万元,该费用不含差旅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022)。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尚贤女士、武俊安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王良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40.50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押汇、贸易融资等。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	额度(万元)
1	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	160,000.00
2	建设银行平顶山分行	100,000.00
3	农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150,000.00
4	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	300,000.00
5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10,000.00
6	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100,000.00
7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包括其下属分支机构)	230,000.00
8	交通银行平顶山分行	100,000.00
9	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	190,000.00
1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	120,000.00
11	郑州银行平顶山分行	110,000.00
12	广发银行平顶山分行	150,000.00
13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40,000.00
14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70,000.00
15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30,000.00
16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235,000.00
17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60,000.00
18	恒丰银行郑州分行	100,000.00
19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100,000.00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顶山市分行	50,000.00
	合计	2,405,000.00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本次议案有效期截止至下次议案公告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坏账的议案。

公司对2022年末账期达十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了梳理,并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系统进行查询,已注销的企业类债务人共有18家,涉及金额722.0009万元;被吊销的企业类债务人共有34家,涉及金额1,999.5771万元,以上两类企业类债务人共有52个,涉及金额合计2,721.578万元。前述52个债务人已注销或吊销的客观状态已经河南省平顶山市恒信公证处进行公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前述52家债务人所涉及的2,721.578万元坏账予以核销,并账销案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临时公告: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三、四、六、七、九、十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公司代码:600810　　公司简称:神马股份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6,771,613.03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5,592,425.99元(母公司报表口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2年度公司拟以公司2022年年末总股本1,044,175,87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合计派发135,742,863.62元。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股份	6008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路伟	石增辉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电话	0375-3921231	0375-3921231
电子信箱	shenmagufen600810@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化学纤维制造业"(分类代码:C28)。

尼龙是重要的高分子材料,为五大工程塑料之一,在庞大的尼龙材料家族中,尼龙6和尼龙66是两大主要品种。凭借着抗震、耐热、耐磨、耐腐蚀等优异的综合性能,尼龙66被广泛应用于民用丝、工业丝、工程塑料、航空航天等领域,是高端瑜伽服、速干服、弹力锦纶外衣、冲锋衣等民用服装的理想材料,也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材料,在汽车发动机、电器、车体,高铁车体,大型船舶的涡轮、螺旋桨轴、螺旋推进器、滑动轴承等部件上有着广泛应用。从全球市场看,我国尼龙66的市场发展还很不充分。2021年全球尼龙66产能300万吨,其中我国占比约25%;尼龙66表观消费量203.2万吨,我国占比约30%。

尼龙产业家族庞大,产品种类繁多,品种主要包括尼龙6、尼龙66、尼龙610、尼龙11、尼龙12五大品种。尼龙66作为尼龙主要品种之一,具有强度高、耐摩擦、耐高温、耐腐蚀等特性,综合性能较好,需求量占全球尼龙产品的比重为44%。目前尼龙66被广泛应用于工程塑料和合成纤维两大领域。据HIS报告,全球尼龙66消费中约41%用于合成纤维,59%用于工程塑料。其中在工程塑料领域中,汽车(45%)、电气和电子(16%)、工业机械(11%)领域占比较高。在纤维领域中,主要包括工业丝与民用丝,其中工业丝主要应用于轮胎帘子布、汽车气囊丝、工业输送带等领域,民用丝主要应用于服装、包装带等领域。我国尼龙66工程塑料占比为49%,工业丝占比为34%,民用丝占比为13%,其他应用占比约为4%。工程塑料中约47%用于汽车行业,其次是电子电气(28%)和轨道交通(25%)。未来,随着己二腈国产化的快速发展,尼龙66基于其自身具有的多重优越性能,将有三大新蓝海市场——民用服装、军装,新能源汽车和轨道交通。

尼龙66产业作为一个处于成熟期的产业,其需求增长速度基本与全球宏观经济增长相一致,处于相对平稳的持续增长状态。近年来,受益于尼龙66研发创新和生产技术取得长足进步以及下游应用的快速拓展,我国尼龙66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时期。根据华安证券研究所预测,尼龙66到2025年全国需求量有望达132万吨,2021-2025年年均复合增速为25%;到2030年全国需求量将在288万吨,2026-2030年年均复合增速为17%。尼龙66制品的总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关联程度较高,较快的经济增长能够增加社会对尼龙化工产品的总需求,因此尼龙行业的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周期大体相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目前,尼龙66的生产规模主要集中在美国、意大利、德国、日本、中国等国家和地区,主要生产商有英威达、杜邦、巴斯夫、神马股份、兰蒂奇、旭化成等。全球尼龙66前几名主要生产厂商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在全球主要厂商中,英威达公司生产规模最大,产能占全球35%左右,全球前三公司即英威达、奥升德、巴斯夫公司的产能占比达70.8%,产能前五的公司产能占比高达80%以上,国内厂商中只有神马股份在全球产能前五公司中占有一席之地。

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支持我国尼龙行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支持尼龙产业做大做强、向高端产品迈进,如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被列为"鼓励类"。当前我国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将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和有序发展,有利于提升行业整体生产服务、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有利于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公司属于生产销售型工业企业。公司产业结构上横跨化工、化纤两大行业,通过实施一体化战略,形成了以尼龙66盐和尼龙66盐中间产品、尼龙66切片、工业丝、帘子布等主导产品为支柱、以原辅材料及相关产品为依托的新产业格局。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丝、帘子布、尼龙66切片、己二酸、双酚A、PC,其他产品有环己烷、芳纶纤维、阻燃纤维、原液色丝、尼龙6民用丝等。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1、帘子布

公司主要生产用于半钢子午胎、工程胎、航空胎等差异化高端尼龙66帘子布。公司尼龙66帘子布具有单位质量小、强度高、耐疲劳性、抗冲击等优良性能,是生产飞机轮胎、大型工程胎、轿车轮胎的优质骨架材料。米其林、普利司通等世界著名轮胎集团都是公司的重要客户。

2、工业丝

尼龙66工业丝是一种通过尼龙66盐连续聚合或切片固相增粘工艺生产的高强力尼龙66纤维。公司的尼龙66工业丝具有耐疲劳、耐冲击、耐摩擦、强力高等优势,主要应用于轮胎帘子布,其他领域还包括安全气囊、帆布(输送带领域)、绳索及织带等领域。

3、尼龙66切片

尼龙66切片是一种常用的有机高分子材料,具有耐高温、耐腐蚀等优质特性,是制作高强度工业丝、高端民用纤维和工程塑料的优质原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工程机械、仪表仪器、服装纺织、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的重要领域。

4、精己二酸

己二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二元酸,能够与二元醇、二元胺发生成酯化反应、酰胺化反应等,缩聚成高分子聚合物,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及尼龙66系列制品。此外,己二酸还可用于生产增塑剂、胶粘剂、高级润滑油和食品添加剂等,在日常化工产品生产中起着重要作用。

5、双酚A、PC

双酚A,也称BPA,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苯酚和丙酮的重要衍生物,主要用于生产聚碳酸酯(PC)、环氧树脂、聚砜树脂、聚苯醚树脂等多种高分子材料。也可用在增塑剂、阻燃剂、抗氧剂、热稳定剂、橡胶防老剂、农药、涂料等精细化工产品。

PC作为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具有透光性好、抗冲击强度高、韧性大、电绝缘性好、使用温度范围宽和尺寸稳定性等优异的性能,广泛用于建筑板材、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电子电器、光学透镜、LED照明等领域,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并且有替代其他工程塑料产品市场空间的趋势。

6、BOPA薄膜

BOPA薄膜属于功能性环保包装薄膜,主要应用于食品包装、电子、化工等领域。目前国内BOPA市场主要集中在食品包装领域,多为高温蒸煮袋、抽真空袋、高档食品保鲜包装等。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实行产销研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1、研发方面: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合作为补充的研发模式,与多家知名院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以项目为依托进行合作开发和人员培训,围绕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开展研究工作。公司有专业的研发团队,根据前期技术调研或市场分析提出研发立项申请,公司技术委员会是公司重大技术、研发问题的审议机构,主要负责组织讨论与确定重大技术难题、重大技术方案、技术标准等,评审、确立科研开发项目、科技攻关项目等。研发团队研发完结后经公司技术委员会验收结题或进入应用推广。

2、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用连续化、不间断的生产模式。根据产品市场趋势、客户订单需求、产品和原材料库存等因素,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充分保障产品的交付。公司结合市场整体情况、自身生产能力和经营目标确定下一年度主要产品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管理层每月召开月度生产计划讨论会,确定生产计划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任务,同时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市场销售情况调整产品生产数量及具体型号。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技术部门负责生产工艺管理,制定产品工艺技术文件;生产车间严格执行工艺操作程序,控制各项工艺指标,以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环保部门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以及环保问题进行全程监督;质量管理部门按相关标准对原料、产成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控制。公司整个生产过程采用先进的DCS控制系统,自动化程度高,能有效降低能耗,确保安全生产及按时按质按量保障产品的供应。公司持续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是公司赢得客户信赖并保持长期合作的重要基础,为公司赢得了良好市场认可度。

3、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面对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国内外不同市场情况组织成立专业化的国内销售团队和国际销售团队,销售人员与国内外终端厂家紧密沟通,实时掌握下游厂家生产经营动态和和客户需求。公司市场部门根据市场行情、生产计划及客户实际需求,与客户协商产品销售价格和订单量等内容,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公司设立有价格委员会,根据产品综合成本、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因素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对于用量较大、合作关系良好、稳定的客户也会有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7,353,886,076.36	25,886,767,201.23	5.67	20,078,984,69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10,627,190.30	7,700,539,162.59	-2.47	4,913,039,036.00
营业收入	13,558,842,070.25	13,588,728,188.37	-0.22	8,912,000,06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771,613.03	2,132,310,646.20	-79.99	370,607,74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709,816.36	2,095,470,553.55	-80.64	125,800,37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874,112.83	1,299,173,596.88	-34.66	289,103,04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33.07	减少27.38个百分点	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2.28	-82.02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2.28	-82.02	0.5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857,613,326.31	3,741,840,743.17	3,059,268,567.45	2,900,119,43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576,745.11	158,881,253.57	-11,972,346.96	-87,714,03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3,243,333.92	152,234,521.40	-14,728,345.20	-95,039,69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33,766.96	582,446,955.09	478,345,562.59	-691,152,171.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7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66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9.1937	62,075.3816	59.45	33,014.4684	质押	27,286.4544	国有法人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1.4027	1,171.4027	1.12	0	未知		国有法人
王越平	393.2795	393.2795	0.3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云方	230	330	0.3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宏亮	303.99	303.99	0.2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丽人	0	273.5978	0.2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财通基金-徐桂芹-财通基金玉泉8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273.5978	0.26	0	未知		其他
无锡厚石投资有限公司	260	260	0.25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素芹	243	243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19.6882	219.6882	0.21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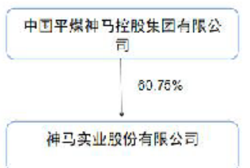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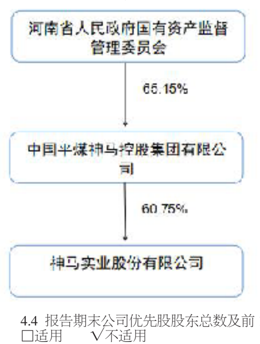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5.15%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7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8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网(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至4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2023年4月7日上午9:30-11: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网(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军女士,行长冉海陵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彭彦曦女士,独立董事刘星先生,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7日上午9:30-11:00,通过登陆上述地址或本行微信视频号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至4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23)63367688

邮箱:ir@cqc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3月17日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3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行总行27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林军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亲自参会董事11名,刘建华董事、杨雨松董事委托林军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情况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情况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情况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2022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情况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2022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

七、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情况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2023年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2023年度集团并表管理政策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及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情况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十三、关于《2022年度非执行董事报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董事杨雨松、吴珩、尤莉莉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情况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情况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关于朝天门支行管理归属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向西南大学捐赠150万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向重庆大学捐赠150万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4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3月20日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3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行总行27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临时召集人陈重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亲自参会监事5名,黄常胜监事委托尹军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侯国跃监事委托彭代辉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本行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行经营现状。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行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行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六、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监事会2022年度费用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费用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监事会对2022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2022年度外部监事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对本行2022年度集中监督检查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7
可转债代码:113056　　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或"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份数最终确定,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不变。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本行2022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5.66亿元,本行董事会同意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按经审计的本行2022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68,663,286.23元;

(二)按照风险资产1.5%差额提取一般准备444,898,511.65元;

(三)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3.95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经以上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3,474,539,844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72,443,238.38元(含税)。2022年度本行现金分红比例为30.06%(即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份数最终确定,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不变。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在相关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本行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行经营现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本行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